

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有哪些问题—请问什么是同业竞争，有什么危害-股识吧

一、解决同业竞争的途径和措施有哪些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控股股东仅持有该公司5%的股份，不是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但会里也许会关注控股股东在将来是否有增持该公司股份的愿望和可能性，为什么要参股一个与发行人从事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等问题，需要做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因此，还是建议趁早将这部分股份转出去，不要留下问题待以后解决。

二、如何解决集团新设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很难啊，为何不并入上市公司？地域限制要考虑是否有地理约束，比如供热、供水，地产应该不行。

商业和住宅也不行啊，商住两用楼。

。

。

哈哈

三、求助：同业竞争问题

回复 1# 持股5%以下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持股5%以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涉及同业竞争；
持股5%以上，对公司无重大影响的财务投资者，不涉及；
这个要具体分析，不过最好还是回避掉。

证监会现在对同业竞争的理解扩展到5%以上的股东。

四、如何解决上市企业同业竞争问题

一般来说，有以下几种解决方式：（1）相关联企业改变经营业务范围；（2）通过变更合同主体，由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承担各自所经营的全部业务，保证顺利上市；（3）收购、委托经营等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拟上市创业企业，但不得运用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来收购；（4）竞争方股东或并行子公司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拟上市创业企业放弃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6）拟上市创业企业与竞争方股东协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竞争方股东作出今后不再进行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7）拟上市创业企业应在有关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规定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8）在申请发行上市前，需取得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方面的有效承诺。

当然，中国证监会和各交易所为保护小股东利益，均提出要对同业竞争行为严加审查。但有这类问题，也并非不能上市。关键是要认真研究、通盘考虑，按市场价定价，不发生利润转移，方可进行申请交易豁免。

五、同业竞争的同业竞争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控股股东仅持有该公司5%的股份，不是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但会里也许会关注控股股东在将来是否有增持该公司股份的愿望和可能性，为什么要参股一个与发行人从事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等问题，需要做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因此，还是建议趁早将这部分股份转出去，不要留下问题待以后解决。

六、请问什么是同业竞争，有什么危害

同业竞争是指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包括绝对控股与相对控股，前者是指控股比例50%以上，后者是指控股比例30%以上50%以下，但因股权分散，该股东对上市公司有控制性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与在通常情况下，同业竞争的形成与未进行“完整性重组”有直接关系，在公司改

制时，发起人未能将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资产、业务全部投入股份公司，最终导致股份公司现有的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形成竞争关系。

大型国有企业、跨国集团以及民营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的情形下，比较容易出现同业竞争的问题。

同业竞争的影响在企业实际经营中，同业竞争的存在必然使得相关联的企业无法完全按照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来平等竞争，控股股东利用其表决权可以决定企业的重大经营，如果其表决是倾向于非上市公司，对中小股东来说是不公平的。

各国立法例均规定了原则上要求上市公司禁止同业竞争，以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在同业竞争中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对于中国证监会而言，要求是（原则上）禁止同业竞争。

这样，如果一个拟上市公司与其发起人存在有同业竞争的事实，那么在证监会便很难获得通过。

所以发起人与拟上市公司一定要做好对同业竞争的处理。

七、同业竞争的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主体的判断，应从实际控制角度来划分，第一类包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通过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对上市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实际控制权力的股东、可以控制公司董事会的股东、与其他股东联合可以共同控制公司的股东；

第二类包括上述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也就是上市公司的并行公司。

同业竞争内容的判断，不仅局限于从经营范围上做出判断，而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业务的性质、业务的客户对象、产品或劳务的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进行判断，同时应充分考虑对拟上市企业及其股东的客观影响。

例如华润集团下的华润超市和深万科下的万佳百货，一个是立足于生活小区的小型超市，一个是综合性的商场，从市场定位、客户对象等还是有区别的，并且华润集团和深万科一直以来就在各自的商品零售业发展，无论要谁兼并谁都有一定的困难，因此深万科在公告中这样表述：“华润万方和万佳业务虽然同处零售行业，但因双方业态和经营模式及商品种类存在很大差异，并没有构成直接对立的利益冲突，华润将按照有利于万科长远发展和有利于万科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避免在零售业务方面与万佳发生冲突，并将就零售业务的发展，与万科探讨多种合作的可行性”。因此不能简单判断同业竞争关系，也不能一味简单的要求避免任何层面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在能够通过解释、说明的方式取得监管机构认可的情况下，可以避免花大量的精力去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在企业实际经营中，同业竞争的存在必然使得相关联的企业无法完全按照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来平等竞争，控股股东利用其表决权可以决定企业的重大经营，如果其

表决是倾向于非上市公司，对中小股东来说是不公平的。

各国立法例均规定了禁止同业竞争，以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在同业竞争中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这样，如果一个拟上市公司与其发起人存在有同业竞争的事实，那么在证监会便很难获得通过。

所以发起人与拟上市公司一定要做好对同业竞争的处理。

在同业竞争不得不解决的情形下，拟发行人应与中介机构制定出解决方案，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一般有以下几种方式：（1）竞争方股东或并行公司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通过收购、委托经营等方式，将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拟上市公司，但不得运用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来收购；

（3）拟上市公司放弃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4）拟上市公司与竞争方股东协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竞争方股东作出今后不再进行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5）拟上市公司应在有关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规定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并在申请发行上市前取得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方面的有效承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和拟上市公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有哪些问题.pdf](#)

[《山东鲁能股改对股票有什么影响》](#)

[《泛娱传媒股票代码是什么》](#)

[《上市有哪几个板块分别有什么要求》](#)

[下载：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有哪些问题.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有哪些问题》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47517207.html>